

拉萨持续整治“尾随兜售”行为

目前城关区范围清理330余人次,暂扣伪劣商品880余斤

商报讯(记者 央金卓玛)近年来,随着拉萨市旅游业的蓬勃发展,“尾随兜售”问题在布达拉宫、大昭寺、民航局等人员密集的中心区域频繁出现,尤其是在旅游旺季期间,此类现象尤为严重。

据悉,兜售人员随身携带假冒或劣质的玛瑙、松石、天珠等制作成的手串、项链,采取尾随纠缠等方式,向游客进行兜售,影响拉萨市旅游城市形象。

对此,今年以来,拉萨市城市管理执法部门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持续开展“尾随兜售”整治工作。加大对布官周边、宇拓路等

重点区域的巡查力度,采取轮流值班勤方式不间断盯守,强化行政执法工作,对初次查处到的“尾随兜售”人员,对兜售的物品进行暂扣,对其身份信息及相关证件信息进行登记备案,同时进行法制教育,并采取以劳代罚等方式,劝导其规范守法经营;对于屡教不改、情节严重、无理取闹、阻碍执法、扰乱公共秩序的“尾随兜售”人员,则移交辖区公安派出所、警务站进行处理。

由于“尾随兜售”、强迫交易等具体交易行为对象均为游客,而游客一方往往本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不愿向法人

员陈述“尾随兜售”事实,“尾随兜售”人员更不愿配合工作,导致调查兜售行为和取证工作难度大。

因此,拉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会同拉萨市旅游发展局等部门加大对游客的宣传劝导,通过起草宣传单、设立“温馨提示”牌等多种方式,提醒游客不要购买“尾随兜售”的假冒伪劣商品。截至目前,拉萨市城关区范围内累计清理“尾随兜售”人员330余人次,其中进行登记注册的140余人,移交辖区派出所26人次,暂扣各类“尾随兜售”的伪劣商品(饰品、工艺品等)880余斤。

那曲公安查获4起 伪造核酸检测报告案件

商报讯(记者 李军伟)近日,那曲市公安局乃吉沟一级公安检查站查获4起伪造、变造和使用变造核酸检测报告的案件,抓获违法嫌疑人马某某、马某、王某某、景某某4人。目前,涉案人员已全部移交格尔木警方依法处理。

警方提醒,在常态化疫情防控形势下,依法守规尽责、主动配合公安机关和防疫部门工作是每个公民应尽的义务,对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违法行为,警方将依法坚决查处。

日喀则交警公示 “零酒驾”示范单位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公示了2021年第三季度第二批创建的“零酒驾”示范单位:日喀则市岗巴县龙中乡欧孜村“零酒驾”社区(村),岗巴县纪律检查委员会“零酒驾”单位;日喀则市仁布县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中心“零酒驾”单位;日喀则市萨嘎县夏如乡“零酒驾”街道(乡镇),萨嘎县广播电视台“零酒驾”单位;日喀则市昂仁县卡嘎镇布玛村“零酒驾”社区(村)。

日喀则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相关负责人表示,“零酒驾”创建不仅是口号与目标,更是实践与行动,将持续加大对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

车辆陷入拉昂措沙地 塔尔钦民警紧急救援

商报讯(张拴根 刘欢欢 记者 张雪芳)9月6日晚10时05分,阿里边境管理局塔尔钦边境派出所接到报警称,564国道巴嘎乡往普兰县城方向51公里处,有一辆房车陷入拉昂措湖边沙地,3名游客被困。接警后,该所立即组织巡逻救援队民警赶赴现场。

民警抵达现场后用牵引绳连接被困车辆,铁锹刨开沙土,利用救援车辆将被困车辆拽出沙土区域。通过民警反复刨沙拉拽,历经4个小时,最终将被困车辆成功转移至安全地带。

拉萨市市监局加强药械安全监管

近日,拉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群众用药用械安全为切入点,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严守药械安全底线,逐力提升药械监管能力建设,有效保障了拉萨市药械生产经营秩序稳中向好,药械质量安全监管水平得到不断提高。

文/图 记者 央金卓玛



拉萨市市监局执法人员对药店开展检查。

据悉,去年以来,拉萨市市监局开通了绿色通道,实行医疗器械许可备案快速办理。特别是经营“医用口罩、体温枪、医用一次性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物资的医疗器械企业,按照特别程序即时办理。在许可备案审查中,对不符合现场检查要求的企业,一律亮红灯,确保特殊时期特殊产品与市场准入经营符合法律规范要求,通过严把市场准入关口,强化许可备案审查。今年上半年,拉萨市深化许可备案事项管理,共受理新办、延续、变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68家;新办第一类生产企业2家;新办、变更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106家。

同时,拉萨市市监局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用药械经营使用环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实规范药械经营使用行为,提高对新冠肺炎疫苗和体外诊断检测试剂(含新冠

病毒检测试剂)购进、运输、储存等环节的监督检查频次,保障疫情防控用药械质量安全。共对105家经营单位和55家使用单位开展现场检查,针对存在风险隐患的54家经营使用单位下达了责令整改意见书,对4家存在严重隐患的企业负责人进行了约谈,注销3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备案凭证和2家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为严厉打击工业氧冒充医用氧气等违法违规经营使用行为,最大限度消除医用氧质量安全隐患,拉萨市市场监管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医用氧专项整治行动,对24家公立医院、民营医院和个体诊所医用氧购进、使用、库存以及制氧设备配备等情况开展监督检查。经监测,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氧浓度均达到99%以上。

据拉萨市市监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今年上半年,拉萨市市监局共完成药品国抽140批次、省抽87批次;中药饮片65批次;医疗器械10批次;化妆品80批次监督检查任务。对抽检不合格产品相继已开展核查处置工作。

为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规范市场秩序,拉萨市市监局持续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截至今年8月,拉萨市医疗机构共上报药品不良反应67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3例。截至目前,拉萨市共立案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类违法案件13件,结案8件,罚没款共计14万余元。上半年,拉萨市市监局12315消费者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共受理药品类投诉举报53件,其中药品价格类举报5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591万元。

山南市扎囊县桑耶镇洛村乡村振兴示范引领项目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DYF-SN-2021090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山南市扎囊县桑耶镇洛村乡村振兴示范引领项目已由扎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扎发改发[2021]212号文件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扎囊县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国家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山南市扎囊县桑耶镇洛村乡村振兴示范引领项目
- 2.工程建设规模:厕所36.12m²,舞台及附属用房两栋,单栋面积17.33m²,共计34.66m²,垃圾兑换超市58.14m²,附属道路、硬化、绿化、亮化、标识牌,以及给排水等附属设施。
- 3.招标范围和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
- 4.标段划分: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 5.建设地点:山南市扎囊县
- 6.工期:36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为准。
- 7.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具备类似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的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四、投标报名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1年9月14日9时30分至2021年9月18日1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在(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www.xzzbtb.gov.cn报名。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通过上述报名者,请于2021年9月14日9时30分至2021年9月18日18时30分,在(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www.xzzbtb.gov.cn购买招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1年10月9日10时30分,地点为西藏山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3投标单位在中标后,需按照招标人要求的形式及金额提交履约保证金。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西藏自治区招标投标网》、《西藏商报》上发布。

八、其它

投标企业在投标时需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XZT格式)至系统中,并在开标时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对其解密。如开标现场不能解密,将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请投标人将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的页面打印出来签字,并制作成电子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850元,投标单位递交投标文件时以现金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文件费用,招标文件费用相关凭证由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不缴纳招标文件费用的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将不被接受。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扎囊县人民政府

地址:山南市扎囊县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南市乃东区湖南南路32号山南市建筑规划设计院办公楼4楼、5楼

联系人:罗先生

电话:0893-7828388

中鼎远发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4日